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本公司22.23%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權益，亦能夠作為佛山探未知、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及佛山心向遠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行使彼等所持有21.21%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表決權。此外，袁記投資（由袁先生持有99%股權及由袁先生的父親袁建軍先生持有1%股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10%。鑒於以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本人及通過佛山探未知、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佛山心向遠及袁記投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82.54%的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袁先生本人及通過佛山探未知、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佛山心向遠及袁記投資，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編纂]%的表決權。因此，袁先生、袁建軍先生、袁記投資、佛山探未知、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及佛山心向遠構成控股股東集團。

### 不競爭

除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外，各控股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袁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且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有獨立性。具體而言，(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各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及(i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編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與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建立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整體董事會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業務拓展、人員配置、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均無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本身的部門負責上述各項範疇，這些部門一直以來都在運作，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員工隊伍，負責營運和人力資源管理。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本集團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我們已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會及將會按公平基準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會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此外，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尚未結清的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持有權益的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